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盧明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63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1份為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應為可採。又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2年度勞補字第633號給付薪資等事件民事卷宗，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及所附證據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董惠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